

<<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9769

10位ISBN编号：7811399768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王素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04出版)

作者：王素娟 编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

前言

担任研究生导师多年，每次给研究生开课，都免不了要和学生们共同探讨一下研究生的学习方法问题：研究生学习期间，大家同样要上课、读书、考试……那么，与本科阶段相比，研究生的学习特点是什么？

在研究生阶段应该着重培养哪些能力……对于大部分是从本科直接跨入研究生学习的学生们来说，这些问题时常会令他们感到困惑。

其实，作为他们的指导教师，我们也常常在这样思考：如何有针对性地确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如何在教学中体现研究生的教学特点……讨论、思考……答案逐渐统一：研究生应当重在“研究”，因此，无论是从老师“教”，还是从学生“学”的角度讲，都应当把提高“研究能力”放在首位。

如何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道理其实也并不高深，不外乎是多读书、勤思考、多讨论、勤写作……然而，要在三年的研究生学习过程中真正把这些事情做好、做透，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取决于教师、学生主观上的不断努力，同时也与客观环境是否具有浓郁的学术研究氛围、是否具有“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研究风气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2008年10月28日策划并启动了“

‘中国法治三十年：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专题征文活动暨首届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

这次活动由我校民商法硕士点主办，经济法、法理学硕士点协办。

在规定的征文期间，论坛共收到研究生提交的论文50余篇。

随后，依据论坛的组织规则，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论文进行了优秀论文评选，并在此基础上，于2009年4月3日召开了学术交流会议。

<<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讨论、思考……答案逐渐统一：研究生应当重在“研究”，因此。无论是从老师“教”，还是从学生“学”的角度讲，都应当把提高“研究能力”放在首位。

如何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道理其实也并不高深，不外乎是多读书、勤思考、多讨论、勤写作...然而，要在三年的研究生学习过程中真正把这些事情做好、做透，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取决于教师、学生主观上的不断努力，同时也与客观环境是否具有浓郁的学术研究氛围、是否具有“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研究风气有着密切的联系。

<<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商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从格式条款视角看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与限制从“三鹿”事件谈诚实信用原则民商法视野下的公平论无权利能力之社团中国村庄法人制度探析——对村民自治的民法思考论意思表示错误的类型及其救济制度简论我国时效制度的完善论我国民事法规中道德因素的体现第二编 民法理论与实践热点问题研究浅析农村留守儿童监护制度论有限合伙的法律规制试论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浮动抵押制度比较研究——兼评《物权法》相关条款的缺陷与完善基因的法律地位及保护基因的法律制度的构建论知识产权法在民法典中的地位——以知识产权法与民法关系为视角基因专利的若干法律问题浅论代孕生育法律问题研究从客体到主体的飞跃——对动物法律地位的思考动物法律地位问题研究论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浅析人体器官移植立法之完善试论广告代言人的民事法律责任名人虚假广告的侵权责任研究基于博弈论的侵权法预防功能分析——以大规模侵权为视点试论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第三编 商法理论与实践热点问题研究论我国证券法调整证券的范围论公司章程的个性化设计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制度探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权的制度价值——反思《公司法》第72条的立法缺陷公司合并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之适用浅析有关设立中公司的责任归属第四编 网络法治专题研究域名抢注行为的法律规制浅议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有关“人肉搜索”的法律问题研究谁动了我的隐私——“人肉搜索”的法律问题研究从“人肉搜索”现象谈人格权保护我国网络行业自律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责任探讨流氓软件侵权行为的认定及民法救济网络服务商侵权责任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比较法研究——以侵犯著作权为研究对象

<<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并没有明确规定非法人社团的合法性，但在实际生活中，存在大量的无权利能力之社团。

此类组织在社会上扮演着各种重要角色，尤其是在社团比较发达的国家或地区，非法人社团甚至有凌驾于法人社团之上之势。

无权利能力社团能在法律没有明确保护的状态下生命依然如此顽强，我们细究一下，就可以知悉其中的缘由。

要成立法人社团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同时还须经过主管部门的登记或许可。

但有些社团设立人因厌烦这类麻烦的手续根本不愿去履行，此其一。

其二，已经成立的法人社团因解散或在存续的过程中因条件不足而被主管机关撤销，而经过清算终了后仍存在的社团，便从法人社团转变成为无权利能力之社团。

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自由结社的权利，但另一方面在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设定一系列的成立法人的条件，如国务院在1998年10月25日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0条规定了成立社会团体的条件，民政部于2000年4月10日发布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2条又对团体的行为设定了种种约束，一经僭越，就将面临被取缔的危险。

这也就产生了设立法人社团条件非常严格、且成立之后社团的行为要受到种种限制的局面。

故在种种限制之下，无权利能力社团便应运而生，游离于法律的边缘，以求最小限度地受到法律的规制。

尽管我国民事法律规范没有有关无权利能力社团的明确规定，但我们仍须以法律来规范无权利能力社团的行为，如此，随之而来的便是有关无权利能力社团的种种法律问题。

<<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由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民商法硕士点主办，“中国法治三十年：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专题征文暨首届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